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幼兒保育科專業模組學程設置辦法**

102 年 08 月 26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訂定

102 年 09 月 13 日科務會議會通過訂定

102 年 10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訂定

104 年 03 月 10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04 月 14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科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，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之課程，依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業學程分為早期療育模組、幼兒產業模組及嬰幼兒托育照護模組。各專業模組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。
- 第三條 本科學生得於畢業前，修畢模組課程學分後，填具專業模組學程申請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專業模組學程修讀證明。
- 第四條 102 學年起入學學生，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讀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